

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2020年8月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相关流程，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校在籍研究生。

第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所有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均需按照我校研究生学术规范和论文格式要求撰写论文、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并经导师审查同意后，方可参加预答辩。研究生根据学校安排于每年3月初或9月初参加预答辩，预答辩由各学院自行组织。预答辩专家组成员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且不少于3人（含导师）；专业硕士研究生预答辩专家组成员应有行业专家。各学院预答辩完成后将预答辩材料及本年度拟申请毕业的研究生名单上报至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

研究生学位论文通过预答辩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审环节。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由研究生院统筹，各学院负责具体实施。学位论文评审包括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学校送审）及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学位授权点送审）两种方式。具体要求参见《大连海洋

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第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环节

研究生学位论文通过评审环节后，方可进入学术不端检测环节。所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均须按要求在中国知网官方授权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中进行检测。具体要求参见《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办法》执行。

第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与资格审查

1.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

已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分，通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论文评审、学术不端检测等环节，方可提交答辩申请，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 (1) 研究生成绩单；
- (2) 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结果审核表；
- (3) 答辩申请表（经校内、校外及实践指导教师签字同意）。

2. 研究生学习成绩优异，学位论文工作完成一年以上（不含国家法定假日及学校寒暑假），且已达到《大连海洋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或《大连海洋大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要求的学术水平，经导师同意后可提前3个月申请论文答辩。

3.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

学院对答辩申请者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成绩、公开发表的

学术论文、取得的研究成果等情况及各个培养环节进行资格审查。

4. 学院应当在学校规定期限内，依据学校、各学科或领域的学位授予标准完成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审查，公布通过答辩资格审核的研究生名单，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本人并告知理由。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 完成答辩申请并通过答辩资格审查的研究生方可安排答辩。学位论文答辩由各学院统筹安排。

2. 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专家组成，其中 2 位校外专家，3 位校内专家。原则上论文评阅人应为答辩专家组成员，且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答辩专家组成员应有一定比例的行（企）业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指导教师不得担任本人所指导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委员，并应全程回避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评议和表决过程。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答辩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3.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批准，学院应于正式答辩开始前一周报送答辩委员会基本信息表至研究生院。

4. 论文答辩委员会应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严格把关。论文答辩会除有保密要求外，应公开举行。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综合评价，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获全体委员 2/3 或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书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秘书代表学院宣读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宣读申请答辩研究生姓名、学位论文题目和答辩资格审查结论，宣布答辩开始。

2. 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报告时间在 30 分钟左右)，答辩委员会每位成员都要提出实质性问题，一般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总时间为 1 小时/人。

3. 休会，研究生、指导教师、列席旁听人员退场。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答辩秘书宣读指导教师和 2 位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委员就学位论文及答辩情况交换意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论文是否通过、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票方为通过；并作出书面决议，填写《大连海洋大学学位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答辩委员会决议、会议记录需经过主席审阅并签字。

4. 复会：指导教师和研究生返回会场，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及答辩委员会决议。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结果

1. 各学院于答辩完成 3 日内，将通过答辩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整理并留存备案。

2. 对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在导师指导下在学制规定年限内对学位论文进行不少于三个月的修改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条 硕士学位申请

1. 各学院召开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人员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成绩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表决通过，确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并将名单及相关材料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前 10 天报送至研究生院。

2. 学院形成研究生学位申请情况报告，同时报送学位申请材料，以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申请材料由答辩秘书负责整理，各学院研究生秘书负责审核，报送学位申请材料如下：

- (1) 学位申请书；
- (2) 学位论文导师评议表；
- (3) 学位申请人成绩单；
- (4) 学位论文评阅书；
- (5) 学位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
- (6) 学术成果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检索截图/证明等）。

3.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已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尚未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相关学术论文，或未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研究成果（以科研成果证书、专利证书为准）的，应在学术水平达到《大连海洋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后，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授予硕士学位的申请。

第十一条 因学位申请任一环节（包括学分修读、论文评审、论文检测、论文答辩、学位评定等）不符合本细则规定，而导致本次学位申请无效者，须申请延期，原则上最多延期为两次。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试行，原《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大海大校发〔2020〕125号）同时废止，由研究生院负责具体解释。其他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内容，以本细则为准。